格式十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財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广州市农业农村局)</u>的<u>(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机</u> <u>关饭堂餐饮及后勤服务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机关饭堂餐饮及后勤服务),属于(餐饮业)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广州市佳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8人,营业收入为 35. 073170万元,资产总额为 59. 598230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州市佳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2月20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引填报。
 - 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